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2016-2017 年度全港小學校際劍擊比賽**  
**All Hong Kong Inter-Primary Schools Fencing Competition 2016-2017**

**章 則**

1. 主辦機構、比賽日期及地點

1.1 比賽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主辦、香港劍擊總會協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1.2 比賽資料 (時間只供參考，賽會將按報名參賽人數而作出調整)

賽事	日期	時間	地點
男子乙、丙組花劍	2017年3月12日(日)	08:30 – 19:00	坑口體育館
女子乙、丙組花劍	2017年3月19日(日)	08:30 – 19:00	
男子甲組花劍、女子重劍及女子佩劍	2017年4月2日(日)	08:30 – 19:00	
女子甲組花劍、男子重劍及男子佩劍	2017年4月9日(日)	08:30 – 19:00	香港公園體育館

2. 參賽資格

2.1 參賽學校必須為 2016-2017 年度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小學會員學校。

2.2 參賽學生必須為 2016-2017 年度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註冊運動員。

3. 報名費用

每名運動員港幣八十元正。

4. 報名辦法及截止日期

4.1 **截止日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聯會不接納逾期報名]**

參賽者名單將於 2 月 21 日(二)上載到學體會網頁，請各參賽學校自行到網上查閱以確保資料準確。如有關錯誤或遺漏由聯會引致，請於 2 月 23 日(四)中午 12 時前致電 (電話:2768 8212) 聯會更正。

4.2 學校須於學體會網頁下載報名表格(www.hkssf.org.hk → 全港小學校際比賽 → 全港小學劍擊比賽 → 報名表格)並輸入所需資料，然後於截止日期前以[試算表](EXCEL)格式電郵至本會 external@hkssf.org.hk。詳情敬請參閱「電子報名程序」通告。

4.3 另須列印報名表格並由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連同交付報名費之劃線支票【抬頭「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於截止報名日期或之前寄回「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 7 號 201 室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對外事務辦事處」，並註明「全港小學校際劍擊報名表」。

4.4 為避免教練/家長自行報名而引致重覆/超額或漏報的情況，一切報名手續應交由學校統一處理，即每校只能遞交一份報名表格。

4.5 所有報名參賽學校應該在提交報名表兩個工作天後致電 2768 8212 對外辦事處以確認有關報名。聯會將不接受任何因郵寄失誤而引致逾時之報名。

5. 賽制

5.1 小組賽每場 5 劍 (3 分鐘為限)，先取 5 分為勝；淘汰賽每場 10 劍 (共 2 節，每節 3 分鐘為限)，2 節比賽中間設 1 分鐘休息時間，先取 10 分為勝；小組賽事至淘汰賽 32 強比賽不設停錶，16 強賽事起開始停錶。

5.2 所有項目晉級率約為 50%。

5.3 比賽開始前，運動員須向裁判出示學界證。

5.4 所有花劍及重劍，於淘汰賽 16 強賽事中，劍頭均需接受重力測試，花劍為 500 克，重劍為 750 克。而重劍亦需接受間距測試 (Gauge Test)。

## 6. 比賽項目、組別及人數限制

- 6.1 比賽設有花劍、重劍及佩劍項目，而重劍及佩劍為非計分之示範項目。
- 6.2 比賽設有男、女子甲組、乙組及丙組花劍個人賽共六組；男、女子重劍及佩劍個人賽共四組。  
甲組：持有甲組運動員註冊證者  
乙組：持有乙組運動員註冊證者  
丙組：持有丙組運動員註冊證者
- 6.3 花劍、重劍或佩劍項目參加者不能兼項參賽。
- 6.4 每校每項每組最多可報三名運動員。

## 7. 比賽裝備

參賽者必須自備全套個人劍擊裝備參賽，包括劍擊服（上衣、內穿背心及褲）及其他必需器材（面罩、電衣、電動劍連手線、手套、長白襪及比賽鞋）等等。賽會將不會負責提供任何個人劍擊裝備予參賽運動員使用作賽。比賽期間如發現參賽運動員使用任何不合規格的裝備，賽會將按例處理，參賽運動員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異議，以當日場地總裁判即時判決為最後決定，有關個人參賽裝備要求重點如下：

- 7.1 劍擊服  
包括劍擊服上衣、內穿背心及劍擊褲。服裝沒有破損，並且均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EN13567:2002 及其抗穿透力測試最少達 350 牛頓。詳情請參閱（註一）內容。
- 7.2 面罩及電頭線  
各項目參賽者必須備有各劍種之專用面罩，沒有破損及性能良好；後面需要有固定貼帶，配戴後不會脫落，能有效保護頭部及面部。並且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EN13567:2002 及其抗穿透力測試最少達 350 牛頓。  
花劍及佩劍面罩專用頭線不能使用捲曲型電線。詳情請參閱（註一）內容。
- 7.3 電衣  
花劍及佩劍項目必須備有電衣。左手參賽者必須使用左手電衣，右手參賽者必須使用右手電衣。所有比賽使用的電衣必須完整，每個部份均沒有損壞及導電性能良好，及符合比賽長度要求，即完全覆蓋該參賽運動員的有效部位。
- 7.4 手套  
各項目參賽者必須配戴於持劍手。佩劍項目參賽者必須配戴佩劍專用手套或佩劍專用手袖。
- 7.5 比賽鞋  
建議劍擊鞋或不脫色鞋底的運動鞋均可。
- 7.6 長襪  
襪頭高度必須蓋過膝蓋。
- 7.7 電動劍  
請自備最少兩把操作正常的電動劍作賽，以備損壞時作出即時更換。此外，花劍劍頭必須符合 500 克法碼重量測試，重劍劍頭必須符合 750 克法碼重量測試。  
所有花劍及重劍項目，於淘汰賽 16 強賽事中，劍頭均需接受重力測試。不合規格者將按賽例接受黃牌警告及需即時更換。
- 7.8 電手線  
請自備最少兩條操作正常的手線作賽，以備損壞時作出即時更換。
- 7.9 護胸  
所有參賽者必須使用。
- 7.10 頭髮  
所有長髮運動員，必須將頭髮紮好收入面罩內方可進行比賽，否則裁判可給予黃牌警告。

*（註一）有關已向香港劍擊總會登記獲准於本地比賽使用之器材品牌詳情，請瀏覽香港劍擊總會官方網頁 (<http://www.hkfa.org.hk>) 參閱有關器材之通告。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504 8106 與香港劍擊總會聯絡。*

## 8. 獎項及團體計分方法

- 8.1 賽事設有男子甲組花劍、男子乙組花劍、男子丙組花劍、女子甲組花劍、女子乙組花劍、女子丙組花劍、男子重劍、女子重劍、男子佩劍及女子佩劍共十個個人獎項。
- 8.2 男子重劍、女子重劍、男子佩劍及女子佩劍為非計分之示範項目。
- 8.3 個人項目設有冠、亞及雙季軍，得獎者可獲獎牌乙枚及前 8 名可獲證書乙張。
- 8.4 團體獎共設有男、女子甲、乙、丙組共六個獎項
- 8.5 團體獎獎項：  
團體賽參賽隊數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獎盃）；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獎盃）。

### 8.5.1 團體獎計算方法

名次	分數
第 1 名	16
第 2 名	14
第 3 名	12
第 5 名	8
第 6 名	7
第 7 名	6
第 8 名	5
第 9-12 名	4
第 13-16 名	3
第 17-20 名	2
第 21-32 名	1

8.5.2 每校每組只計算最佳成績之三名運動員的得分總和；不足二人參賽的學校，將不獲計算團體成績。

8.5.3 比賽分初賽及決賽，未能進入決賽的運動員將順序排列在進入決賽者之後，以計算團體積分。如總分相同時，則以個人賽名次較高者為勝。

## 9. 比賽規則

- 9.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香港劍擊總會所訂之規則及聯會所訂之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通則執行。所有參加者必須遵守大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
- 9.2 賽程以即場宣佈為準。
- 9.3 參賽者在宣佈第三次(最後)召集後仍未報到者，皆作自動棄權論。
- 9.4 參賽者均需自備完善比賽裝備；如裝備未能通過大會要求，大會有權禁止其參賽。
- 9.5 在小組單循環及單淘汰賽賽事中，每場賽事結束是以任何一方先到達指定分數或每場比賽到達指定時間為準。
- 9.6 教練只能於淘汰賽事中 1 分鐘休息時間期間進入比賽場區內指導運動員。
- 9.7 參賽者如未能完成所有賽事，皆作棄權論。
- 9.8 參賽者如遇上連場比賽，可要求休息五至十分鐘；惟大會可按當時賽際情況訂定比賽時間，運動員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 9.9 賽事警告共分兩個級別：黃牌 – 口頭警告及紅牌 – 加對手一分。
- 9.10 賽事完成後，參賽者需簽名核實，核實後的成績一律不可更改。
- 9.11 比賽進行時，所有參觀者應盡量保持肅靜及嚴守秩序，如有違反者，裁判有權暫停比賽及發出警告並請妨礙比賽者離場以確保比賽如常進行。
- 9.12 賽事不設上訴，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9.13 裁判由香港劍擊總會安排。

## 10. 注意事項

- 10.1 參賽者必須親身於報到時及稍後於召集處出示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簽發之 2016-2017 年度有效運動員註冊證。如未能出示者，將不能作賽。
- 10.2 香港劍擊總會將根據報到人數即場進行分組抽籤。參賽運動員須根據抽籤結果進行召集。
- 10.3 在賽事進行期間，嚴禁使用閃光燈拍照及在場內喧嘩，以免影響運動員作賽。
- 10.4 除比賽時，運動員切勿持劍進行任何熱身活動，以免發生危險。
- 10.5 不設午膳時間，參賽者可自備輕便午餐於場館外進食。
- 10.6 如參與團體賽之運動員因受傷或疾病退出比賽，而需由另一位運動員補上，校方必須最遲於比賽日前兩個工作天的下午 3 時前，以書面形式連同醫生證明書，向學體會提出申請替補安排。聯會將不接納逾期或即場之申請。
- 10.7 在小組單循環賽及單淘汰賽賽事中，每場賽事結束是以任何一方先到達指定分數或每場比賽到達指定時間為準。
- 10.8 參賽者如未能完成所有賽事，皆作棄權論。
- 10.9 基於紀律及安全考慮，各參賽學校必須委派一位全職教職員或已向學體會登記之非本校教職員申請的領隊帶同參賽學生到場作賽（如學校有意委任非學校教職員擔任領隊，必須於比賽前最少 3 個工作天向本會港島及九龍 / 新界地域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該教職員/領隊須陪同有關隊伍直至比賽完畢為止。同時他 / 她要負責管理運動員和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的行為。
- 10.10 如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日舉行之賽事將會取消 / 改期（改期資料將不會個別通知學校，請留意聯會網頁內之公佈，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聯會查詢）。詳情請瀏覽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 2016-2017 之比賽通則第十一點（第 13 頁）。
- 10.11 章程如有未盡善處，賽會保留最後修改權利。

## 11.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68 8212 與本會體育幹事勞傑朗先生聯絡。

---

主辦機構：



資助機構：



協辦機構：

